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31101]JRGs[CS]20220003

黑龙江省锦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9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省锦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231101]JRGs[CS]20220003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46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自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1)供应商需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C2或以上压力管道）。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2年09月26日至2022年09月30日。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黑龙江省锦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18545291122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8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线上递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8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线上开启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谢新喜

地址：黑河市东兴路49号

联系方式：0456-82568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省锦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龙科街70号（合作区宁城开发公司3号楼）

联系方式：0456-7777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省锦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6-7777709

黑龙江省锦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9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医院手术室、ICU、消毒供应室、检验科净化维修保养全保项目

合同包1（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付中标总金额的50%（小微企业首付款为70%） 2期：支付比例50%，合同期满付余款50%（小微企业合同期满付余款30%），如医院搬迁新址按实际服务期限付余款。
验收要求	1期：日常维修保养由设备科和使用科室共同验收，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净化区域维修保养	项	1.0000	460,000.00	46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净化区域维修保养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净化区域维护保养总范围包括：手术室8间，机组数量9台；DSA手术室1间，2台；ICU重症病房10床，1台；消毒供应室，2台；检验科，2台。1、各术间多联机空调内外机定期保养；2感应洗手池维修保养；3风冷热泵机组的维护维修。4、自动门的维修保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维保内容</p> <p>1、每日巡视与检查净化区域内的各专业系统，制定相应的巡视记录台账，做好相关记录。</p> <p>2、每月对净化区域内的各专业系统进行例行保养维护，制定相应维护保养记录台账，向院方提供副本。</p> <p>3、每季度对医院净化区域进行一次整体检查，并提供阶段性工作总结。</p> <p>1、质量要求</p> <p>（1）报修响应时间：24小时；</p> <p>（2）确保净化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医院净化管理规范；</p> <p>（3）制定维护保养方案与制度，供应商需细化专业系统范围、维保内容及相关服务标准（表格化）；</p> <p>（4）每天巡视及检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p> <p>（5）值班人员做好设备运行及维修记录；</p>

(6) 维保过程中，维保单位每周派负责人参加医院后勤部组织的外包例会，每周进行周报小结，对维保过程中出现的薄弱环节提出加强措施，书面报告院方；

(7) 通过成交供应商的维保服务，医院净化区域设备故障率低于国家标准。同一故障年度维保期内不允许重复出现。且不发生影响医院净化区域正常运行的设备故障。

2、服务要求

- (1) 每月例行维护与保养；
- (2) 24小时接收故障报修并处理；
- (3) 保持现场有1个及以上的服务人员；

维修响应时间：如为影响净化区域正常使用的重大故障，必须30分钟内到现场；不影响净化区域正常使用的故障，应1小时内达到现场。小问题当场及时解决，大问题应采取有效的紧急措施，先保证医院运行的同时，再提出专业解决方案向院方通报协商解决。所有问题必须记录在案。

2. 质量、服务要求

1、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器的更换周期

- (1) 净化空调系统的初效过滤器（袋式）更换周期：每季度更换一次；
- (2) 净化空调系统的中效过滤器更换周期：每4个月更换一次；
- (3) 净化空调系统的亚高效过滤器更换周期：每年更换一次；
- (4) 净化空调系统高效过滤器更换周期：每二年更换一次；
- (5) 在使用中发现有破损、结污严重且直接影响过滤器效果的应及时更换。在初、中效过滤器清洁且无破损，净化空调系统运行正常情况下，高效过滤器风速小于0.35m/s或小于初值的70%时，应更换高过滤器。一般应根据室外含尘浓度，在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阻力达到初阻力1.8~2倍时，进行更换。

2、净化空调系统控制区的检测

- (1) 洁净控制区每半年检测一次；
- (2) 净化系统控制区测试主要项目：尘埃数（粒径：0.5um）、相对压差、送风量（即换气次数）、温度、相对湿度、噪声等。

3、净化空调箱、新风机组、排风过滤箱维护保养

- (1) 维护保养每月一次；
- (2) 检查过滤网及外壳是否完整，必要时进行修正；
- (3) 检查控制系统和装置有无明显不当运转，必要时修复、调整或更换配件，确保正常运转；
- (4) 检查风机皮带松紧，检查皮带有无磨损及是否正确校准，必要时进行更换；
- (5) 确保风机正常运转，检查风机叶片，必要时清洗、修复或者替代它；

- (6) 检查变频驱动装置是否正常运转；
- (7) 检查加湿器有无污垢、断水现象，必要时加以清洁和更换；
- (8) 检查积水盘、排水管 and 盘管有无微生物生长，必要时进行清洗；
- (9) 检查盘管翅片有无明显的污垢聚集，必要时更换盘管，确保恢复正常机能；
- (10) 检查风门是否正常，必要时加以修复、更换或者调整；
- (11) 目视检查有无因湿度超标，而产生微生物增长的区域。若有，必要时加以清洗或消毒；
- (12) 检查机房风管外表面的保温层是否完整。

4、空调室外主机维护保养

- (1) 维护保养每年二次（春、秋季节）；
- (2) 检查控制系统和装置有无明显不当运转，必要时修复、调整或更换配件，确保正常运转；
- (3) 检查控制箱有无污垢、碎片和松动的接头，必要时加以清洁和紧固；
- (4) 检查制冷系统压力和温度，如果超出规定范围，找出原因，修复或调节制冷系统。缺少制冷剂，应添加制冷剂，确保在最佳状态下运转；
- (5) 检查冷冻机油油面高度和油压控制装置，必要时加以修复、更换或调整，确保正常运转；
- (6) 检查冷、热交换器表面有无明显的污垢聚集。必要时加以清洁，确保正常运转；

5、水系统维护保养

- (1) 维护保养每年二次（春、秋季节）；
- (2) 检查水系统是否正常运转，必要时修复、调整或更换配件，确保正常运转；
- (3) 检查控制箱有无污垢、碎片和松动的接头，必要时加以清洁和紧固；
- (4) 水系统关键部位的阀门、过滤器、单向阀、压力表、温度计、保温等情况的检查及更换修理；
- (5) 供、回水管和保温材料检查及更换修理；

6、蒸汽管维护保养

- (1) 检查蒸汽管疏水器、安全阀、减压阀等，并做好日常记录；
- (2) 蒸汽管间断加湿时发生“喷汽”现象时，应及时修复、调整或更换配件，确保加湿正常运转；
- (3) 蒸汽管保温材料检查，发生破损更换修理。

7、自控系统维护保养内容

包括操作站（系统软件）、网络控制器（上层管理网）、现场DDC控制器、现场执行设备（传感器及各种执行机构）

(1) 在换季时对系统做换季调整，修改相应的参数设定，检查系统中各控制设备的控制程序是否按要求转入换季的控制，及时发现问题并修改；

(2) 温度传感器的检查；

(3) 湿度传感器的检查。

8、手术室自动门、移门和平开门的维护保养内容

包括外部检查、电机检查、导轨、皮带、滑轮检查等。

3. 维修保养具体要求

(1) 维保单位按日常使用需求列出消耗品清单，维修辅材辅料由维保单位自备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维保单位所投货物（消耗品及维修辅材辅料）都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消耗品材料在更换周期内，如出现材料质量问题，维保单位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因材料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投标产品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4) 消耗品及配件供货方式和交货期：维保单位按采购人确认的维修要求按需按时供货并更换，货到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更换时经双方验收签字；

(5) 在维护保养期间因维保单位违约而造成采购人系统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维保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维保单位提供详细的维保工作内容和台账记录表。（详见附件）

(7) 更换高效过滤器后由维保单位负责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费用由维保单位负责。

(8) 该维保为全保，维保过程中维修更换配件及所有耗材所产生的费用都由维保单位负责承担。

其他要求

4. (1) 维保单位按日常使用需求列出消耗品清单，维修辅材辅料由维保单位自备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 维保单位所投货物（消耗品及维修辅材辅料）都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消耗品材料在更换周期内，如出现材料质量问题，维保单位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因材料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 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投标产品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4) 消耗品及配件供货方式和交货期：维保单位按采购人确认的维修要求按需按时供货并更换，货到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更换时经双方验收签字；(5) 在维护保养期间因维保单位违约而造成采购人系统或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维保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6) 维保单位提供详细的维保工作内容和台账

记录表。（详见附件）（7）更换高效过滤器后由维保单位负责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费用由维保单位负责。（8）该维保为全保，维保过程中维修更换配件及所有耗材所产生的费用都由维保单位负责承担。

4.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河财购核字[2022]00357号
2	项目编号	[231101]JRGs[CS]20220003
3	项目名称	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否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46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总价
10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1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3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电子保函地址：https://hljcg.hlj.gov.cn/zcdservice/zcd/hlj/GuaranteeProduct，结合自身实际，自主申请）</p> <p>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27	政采贷	持有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履约记录且企业和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可办理政府采购专项贷款（地址： https://hljcg.hlj.gov.cn/zcdservice/zcd/hlj/LoanProduct/1501532921470259200/0 ）。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及报价表。
- (2) 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服务内容及措施。
- (2) 服务验收标准；

- (3)详细的设备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所报价格为用户指定地点 维保服务价格。
-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 即初始报价,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 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三)具备初始报价, 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五)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 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 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 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注明“正本”字样, 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 副本 0 份
- (五)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 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 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 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 应提供正版软件, 否则响应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 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 否则响应无效;
- (七)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 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 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 (一)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 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 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 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 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 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 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 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付款方式	1期： 50%，合同签订后付中标总金额的50%（小微企业首付款为70%） 2期： 50%，合同期满付余款50%（小微企业合同期满付余款30%），如医院搬迁新址按实际服务期限付余款。
验收要求	1期： 日常维修保养由设备科和使用科室共同验收，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财务状况方面失信记录的,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C2或以上压力管道）。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9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0.0分)	针对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内容合理、全面、有效得 10 分，方案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简略模糊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0分)	针对服务范围内难点的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全面、有效得 10 分，方案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简略模糊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0分)	应急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措施合理、全面、有效得 10 分，措施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简略模糊的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0分)	4、合理化建议 4.1 针对对现有净化系统维护范围、维护内容等提出合理意见，内容合理、全面、有效得 5 分，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简略模糊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2 针对目前医院运行情况，提出节能、降低噪声方案。方案合理、全面、有效得 5 分，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简略模糊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4.0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洁净室技术中级工程师及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2.0分)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助理工程师及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4.0分)	拟派驻人员：拟派驻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制冷证或焊工证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 4 分。（提供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及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的机具设备 (10.0分)	有完善的净化系统检测器具（尘埃粒子计数器、照度仪、声级计、压差仪相关检测仪器）及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定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扫描件或扫描件不清晰的不予加分，须提供机具设备的照片及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 保证 (20.0分)	1、有保证人员、耗品、设备的能满足要求的措施； 2、其他后勤保证措施； 每项措施合理、全面、有效得10分，最多得20分，措施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简略模糊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 保证 (10.0分)	进度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全面、有效得10分。措施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简略模糊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1 甲方希望获得乙方就_____（项目名称）提供的_____服务，而乙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 2 服务内容如下：_____。

1. 3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 4 乙方指定的此项服务的项目负责人：_____。

1. 5 此项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并提交甲方最终服务成果。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 2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 3 乙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最终的服务成果。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付款方式：_____。

付款期限：_____。

3.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四条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项目说明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第五条 服务方式

1、定点服务

2、上门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方式：_____。

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的，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如争议仍无法解决，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其他事项

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3.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招标文件；3、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4、投标承诺书；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七条

本合同由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 方	乙 方
采购单位名称： (章)	供应商名称： (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31101]JRGS[CS]2022000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净化区域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31101]JRGS[CS]20220003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投标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人员配备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								